

广东省农业厅 文件 广东省财政厅

粤农〔2015〕61号

广东省农业厅 广东省财政厅 关于进一步加强生猪定点屠宰厂 病害猪无害化处理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畜牧兽医（农业）局、财政局，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财经委，顺德区农业局、财税局：

抓好生猪定点屠宰厂病害猪无害化处理管理工作，是各级农牧、财政部门的重要职能和法定职责。为进一步加强生猪定点屠宰厂病害猪无害化处理监督管理，防止病害生猪产品流入市场，保证上市生猪产品质量安全，保障人民身体健康，根据《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38 号）、《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病害猪无害化处理管理办法》（商务部、财政部令 2008 年第 9

号,以下简称《办法》)、财政部《关于屠宰环节病害猪无害化处理财政补贴资金管理办法》(财建〔2007〕608号)和省财政厅《关于印发2012-2013年屠宰环节病害猪无害化处理财政补贴资金使用绩效评价报告的通知》(粤财评函〔2014〕100号),结合工作实际,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统一认识

病害猪无害化处理是为了净化市场,保证上市肉品安全的一项民生工程。国家对生猪定点屠宰厂病害猪实行无害化处理制度,是保障肉品质量安全的有效措施。各级生猪屠宰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要本着对党、国家和人民高度负责的态度,统一思想,增强认识,高度警醒,充分认识此项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增强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认真做好生猪屠宰无害化处理的统计、审核、上报和资金监管等工作,确保病害猪及其产品无害化处理各项工作落实到位。

二、明确职责,加强监管

实行病害猪无害化处理是有效解决肉品质量安全问题的一项十分重要的举措。2014年10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建立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14〕47号),明确了生产经营者的主体责任和政府部门的管理职责。各地各部门要按照“属地管理,各司其职,共同协作”的原则强化对生猪屠宰企业的监管,不因职能调整贻误工作,认真做好工作衔接,有关部门、企业具体责任义务如下:

（一）各地级以上市、县（市、区）生猪屠宰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规定，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生猪定点屠宰厂无害化处理过程监督和病害猪的确认，对经检疫或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病害猪无害化处理进行监督；核实生猪定点屠宰厂年度实际发生病害猪数量；负责病害猪无害化处理信息统计上报工作；负责建立生猪定点屠宰厂病害猪无害化处理监管系统，对病害猪无害化处理过程进行视频系统监控或现场监督；负责定期对实际发生病害猪无害化处理情况进行公示，接受审计部门和社会的监督。

一要重点加强对定点屠宰厂填报的病害猪无害化处理统计表的数据与《广东省病害动物及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清单》（附件8）上填写的数据进行抽查核对，并对病害猪耳标号进行抽查；对数据不符的，要查找相关原因，直至核实无误后才上报统计月报。

二要会同相关部门加强对生猪定点屠宰厂无害化处理原始记录台帐的检查。

三要会同相关部门加强对生猪定点屠宰厂无害化处理过程的监管，定期或不定期对生猪定点屠宰厂无害化处理过程进行现场检查。发现生猪定点屠宰厂有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严格按照《办法》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二）县级以上地方财政部门负责根据同级生猪屠宰主管部门审核确认的生猪定点屠宰厂病害猪数量，安排应负担的补贴资金，将补贴资金直接支付给病害猪货主或生猪定点屠宰厂，并对

财政补贴资金使用情况定期进行监督检查。

各地级以上市、县（市、区）生猪屠宰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要明确职责，落实工作责任制，切实加强对生猪定点屠宰厂无害化处理工作的全程监督管理，确保辖区内生猪定点屠宰厂上报病害猪数量准确无误，程序规范。

从 2015 年开始，中央和省两级财政补助资金每年初根据上年情况进行预拨，次年总清算。2014 年因职能划转未拨付的病害猪无害化资金，待各级完成年度统计工作后一次性拨付。各级财政可根据实际工作情况确定清算周期，并确保资金及时拨付到位。

（三）取得定点屠宰资格的生猪定点屠宰厂应当按照《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病害猪无害化处理管理办法》和有关标准规定，对屠宰生猪进行肉品品质检验。发现病害猪或经检疫或肉品检验确认为不可食用的生猪产品时，应在当地动物卫生监督所监督下，按照《病死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生物安全处理规程》（GB 16548 - 2006）以及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并现场摄像或拍摄照片。如实、规范填写和上报病害猪无害化处理原始记录及月度报表，并对病害猪数量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可靠性负责。

三、明确对象标准，严格程序规范

（一）病害猪无害化处理补贴包括：病害猪损失补贴和无害化处理费用补贴。

病害活猪、送至待宰圈后病死或死因不明的生猪和屠宰过程中经检疫或肉品品质检验确认为不可食用的生猪产品（按 90 公斤一头的标准折算为相应头数），可享受病害猪损失补贴和无害化处理费用补贴。送至定点屠宰厂时已死亡的病害猪不得享受病害猪损失补贴，只能享受无害化处理费用补贴。

（二）病害猪损失补贴对象和标准：委托定点屠宰厂屠宰的病害猪货主和自宰经营的定点屠宰厂，财政补贴标准：800 元/头。无害化处理费用补贴对象和标准：负责对病害猪进行无害化处理的生猪定点屠宰厂（或其他处理企业），补贴标准：80 元/头。

全省屠宰环节病害猪无害化处理财政补贴资金采用分级补贴方式，财政资金比例为：中央、省级、地市级和县级财政负担比例分别为 40%、30%、20%和 10%。

（三）病害活猪、送至待宰圈后病死或死因不明的生猪、经检疫或肉品品质检验确认为不可食用的生猪产品和送至生猪定点屠宰厂时已死的生猪进行无害化处理时，应认真填写记录各种表格并签字确认。

进行无害化处理前，已建立无害化处理监控和信息报送等系统的生猪定点屠宰厂，应同时开启监控装置和摄录系统，记录无害化处理过程，并通过系统报送相关信息；未建立无害化处理监控和信息报送系统的生猪定点屠宰厂，应通过照片或摄录，记录无害化处理过程。

各地级以上市、县（市、区）生猪屠宰主管部门和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应加大对生猪定点屠宰厂的监管巡查。在现场监督无害化处理过程后，应当在记录表上签字确认，并对无害化处理摄像或照片等相关资料统一存档（保留5年以上）。生猪屠宰主管部门要结合区域监管现状、管理风险和屠宰厂运行情况等综合评定其风险等级及动态监管频次，制定辖区内屠宰厂监管巡查制度，切实强化监管，并填写《广东省生猪定点屠宰厂无害化处理监督巡查记录》（附件7）。

四、遵循规定，按时报表

无害化处理报表要严格按照程序，由定点屠宰厂填报，县（市、区）生猪屠宰主管部门核查，领导签字，市生猪屠宰主管部门审查后上报。各级上报信息要留存收到资料和上报资料，以备核查。对上报不符合程序、报表填写不规范或不符合要求的，均按虚报数字处理，不作为申请无害化处理补贴资金的依据。

1. 定点屠宰厂无害化处理报表填报。取得生猪定点屠宰资格的厂须按照要求，由具有资质的肉品品质检验人员认真、规范填写《病害猪无害化处理记录表》（附件1）、《病害猪产品无害化处理记录表》（附件2）、《待宰前死亡生猪无害化处理记录表》（附件3）和《病害猪无害化处理统计月报汇总表—2》（附件4），并必须由定点屠宰厂负责人、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官方兽医、货主（代宰）分别签字确认（盖章无效），方可作为申请补贴资金的依据。

《病害猪无害化处理记录表》记录病害活猪、送至待宰圈后病死或死因不明的生猪进行无害化处理的情况；《病害猪产品无害化处理记录表》记录屠宰过程中经检疫或肉品品质检验确认不可食用的生猪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的情况；《待宰前死亡生猪无害化处理记录表》记录送至生猪定点屠宰厂时已死的生猪进行无害化处理的情况。

生猪定点屠宰厂或病害猪货主要按照《病害猪无害化处理记录表》、《病害猪产品无害化处理记录表》、《待宰前死亡生猪无害化处理记录表》、《病害猪无害化处理统计月报汇总表—2》、《病害猪损失财政补贴申领表》（附件5）、《病害猪无害化处理费用财政补贴申报表》（附件6）的要求，如实填写上月病害猪无害化处理头数、病害猪产品无害化处理数量及折合头数、以及病害猪无害化处理情况，并将《病害猪无害化处理记录表》、《病害猪产品无害化处理记录表》和《待宰前死亡生猪无害化处理记录表》作为附件，于每月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报送所在地县级生猪屠宰主管部门。

各生猪定点屠宰厂应对无害化处理过程的摄像、照片及有关表格等相关资料存档（保留5年以上）。无害化处理无相应资料的，一律按虚报数字处理。

2. 县级核查，登记造册。县级生猪屠宰主管部门(含省直管县)对定点屠宰厂上报的《病害猪无害化处理记录表》、《病害猪产品无害化处理记录表》、《待宰前死亡生猪无害化处理记录

表》和《病害猪无害化处理统计月报汇总表—2》进行严格审查，汇总后填写《病害猪无害化处理统计月报汇总表—1》（含辖区内每个屠宰厂的汇总数据），将各屠宰厂上报的资料作为附件（附件 1-4），登记造册，并对辖区内的屠宰环节病害猪无害化处理情况进行全部核查后，会同同级财政部门联合上报。

3. 市级审查，统一汇总。各地级以上市生猪屠宰主管部门要认真审核整理、汇总县级上报情况，填写《病害猪无害化处理统计月报汇总表—1》（含辖区内每个县级区划的汇总数据），留存定点屠宰企业填报的资料，以备核查；并会同同级财政部门按照不低于 10%的比例，对各县（市、区）上报的《病害猪无害化处理统计月报汇总表—1》和各屠宰厂上报的《病害猪无害化处理统计月报汇总表—2》所涉及的病害猪无害化处理情况，进行抽查核实后，联合上报省农业厅畜禽屠宰管理处。

省直管县由各地级市汇总后按要求统一报省农业厅畜禽屠宰管理处。各地级市在报 6 月和 12 月份月报表时，除报当月汇总表外，还要将半年汇总表和年度汇总表一并上报。

各地市将 2014 年 1-12 月报表和年度汇总表于 2015 年 4 月 10 日前报省农业厅畜禽屠宰管理处。

五、落实责任，违者追责

各级生猪屠宰主管部门要制定病死猪无害化处理实施方案和监管制度，指定专人负责屠宰环节病害猪无害化处理监督管理和补贴申报工作，谁签字、谁负责，做到监管有记录、有凭证、

可追溯。要防止出现制度执行不严格、数据报送不真实、虚报骗补和补贴资金不到位等现象。对不负责任，造成不良后果，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对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违规操作，未按国家规定的方法和程序进行病害猪无害化处理或弄虚作假骗取财政补助的，有关县（市、区）生猪屠宰主管部门、财政部门要及时追回补助款，并按《办法》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罚；对于情节严重的，在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的同时，建议地级以上市政府取缔其定点屠宰厂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各地级以上市生猪屠宰主管部门要将此通知传达到辖区内各生猪定点屠宰厂，严格遵守执行。

本通知的生猪定点屠宰厂是指经核准并颁发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生猪定点屠宰证书的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点）。

- 附件：
1. 病害猪无害化处理记录表
 2. 病害猪产品无害化处理记录表
 3. 待宰前死亡生猪无害化处理记录表
 4. 病害猪无害化处理统计月报汇总表 1—2
 5. 病害猪损失财政补贴申领表
 6. 病害猪无害化处理费用财政补贴申报表
 7. 广东省生猪定点屠宰厂无害化处理监督巡查记录

8. 广东省病害动物及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清单



2015年3月24日

(省农业厅畜禽屠宰管理处联系人：李明，联系电话：020-37288285，传真：020-37288294，电子邮箱：nyttuzaichu@126.com；省财政厅工贸发展处联系人：王樱，联系电话：020-83170877，传真：020-83170266，电子邮件：21254049@qq.com。)

附件 1:

病害猪无害化处理记录表

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货主	处理原因	处理头数	处理方式	肉品品质检验人员签字	检疫人员签字	无害化处理人员签字	货主签字

填表人:

生猪定点屠宰厂负责人:

生猪屠宰主管部门监督人:

备注: 记录表一式三份, 生猪定点屠宰厂、货主、生猪屠宰主管部门各留一份存档。

附件 2:

病害猪产品无害化处理记录表

单位: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货主	产品(部位)名称	处理原因	处理数量(公斤)	折合头数	处理方式	肉品品质检验人员签字	检疫人员签字	无害化处理人员签字	货主签字

填表人:

生猪定点屠宰厂负责人:

生猪屠宰主管部门监督人:

备注: 记录表一式三份, 生猪定点屠宰厂、货主、生猪屠宰主管部门各留一份存档。

附件 3:

待宰前死亡生猪无害化处理记录表

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货主	死亡原因	处理头数	处理 方式	肉品品质检 验人员签字	检疫人员 签字	无害化 处理人员签字	货主签字

填表人:

生猪定点屠宰厂负责人:

生猪屠宰主管部门监督人:

备注: 记录表一式三份, 生猪定点屠宰厂、货主、生猪屠宰主管部门各留一份存档。

附件 4:

病害猪无害化处理统计月报汇总表—1

(时间: 年 月— 年 月)

生猪屠宰主管部门 (盖章)

财政部门 (盖章)

填写日期:

月份	病害猪处理头数		损失补贴头数	所处理生猪 产品折合头数	待宰前死亡 生猪处理头数	无害化处理头数 合计
	自营	代宰				
栏次关系	[1]	[2]	[3]=[1]+[2]	[4]	[5]	[6]=[3]+[4]+[5]
全市合计						
其中 县(区)						
▲县(省直管县)						
...						
无害化处理情况总结: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备注: 1. 此表一式两份, 生猪屠宰主管部门、财政主管部门各留存一份。2. 各地级以上市月报汇总表要列出辖区各县市区(含省直管县)的月度数据, 省直管县列在辖区其他县区后, 并按照“▲顺德区(省直管县)”格式进行标注。3. 各县(市、区)汇总此表时, 要统计各屠宰厂数量, 即将本表各县区名称替换成屠宰厂名称。4. 无害化处理情况总结栏, 应写明抽查核实情况。

病害猪无害化处理统计月报汇总表—2

(时间: 年 月— 年 月)

生猪定点屠宰厂(盖章)

填写日期:

月份	病害猪处理头数		损失补贴头数	所处理生猪产品折合头数	待宰前死亡生猪处理头数	无害化处理头数合计
	自营	代宰				
栏次关系	[1]	[2]	[3]=[1]+[2]	[4]	[5]	[6]=[3]+[4]+[5]
全厂合计						
无害化处理情况总结:						

填表人:

联系电话:

附件 5:

病害猪损失财政补贴申领表

申领人 资料	姓 名	
	联系电话	
	手 机	
	户 名	
	开 户 行	
	帐 号	
补贴时间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补贴头数		
补贴标准	800 元/头	
补贴金额 (元)		
生猪屠宰主管部门 审核意见	经办人: (公章) 年 月 日	
财政主管部门 审核意见	经办人: (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 申请表一式三份, 生猪定点屠宰厂或货主、生猪屠宰主管部门、财政主管部门各留一份存档。

附件 6:

病害猪无害化处理费用财政补贴申领表

申领人 资料	姓 名	
	联系电话	
	手 机	
	户 名	
	开 户 行	
	帐 号	
补贴时间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补贴头数		
补贴标准	80 元/头	
补贴金额 (元)		
生猪屠宰主管部门 审核意见	经办人: (公章) 年 月 日	
财政主管部门 审核意见	经办人: (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 申请表一式三份, 生猪定点屠宰厂或货主、生猪屠宰主管部门、财政主管部门各留一份存档。

附件 7:

广东省生猪定点屠宰厂无害化处理监督巡查记录

屠宰厂名称		负责人	
地 址		联系电话	
屠宰动物种类		日均屠宰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专项检查 <input type="checkbox"/> 例行检查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检查			备 注
检查内容	1、是否取得定点屠宰资格。	<input type="checkbox"/>	
	2、是否具有有效《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input type="checkbox"/>	
	3、病死动物是否具有有效检疫合格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	
	4、病死动物是否按规定佩带畜禽标识。	<input type="checkbox"/>	
	5、进厂动物是否具有无违禁药物承诺书。	<input type="checkbox"/>	
	6、屠宰厂是否有符合要求的无害化处理设施设备。	<input type="checkbox"/>	
	7、是否有专门无害化处理人员，并经屠宰主管部门考核合格（病害动物及动物产品送无害化处理厂集中处理的屠宰企业，此项直接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8、是否并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要求建立无害化处理监控和信息报送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9、屠宰厂是否如实记录无害化处理过程的相关信息，妥善保存无害化处理记录表五年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10、屠宰厂是否按规定对待宰牲畜进行违禁药物自检。	<input type="checkbox"/>	
	11、是否有持证上岗的专门肉品检验人员，且具备中专以上或同等学历水平，并经屠宰主管部门考核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12、屠宰厂肉品品质检验是否与生猪屠宰同步进行，是否按照《生猪屠宰产品品质检验规程》等国家规定的肉品品质检验规程进行检验。	<input type="checkbox"/>	
	13、屠宰厂肉品品质检验实验室设施设备是否与检验工作相匹配。	<input type="checkbox"/>	
	14、对检出的病害生猪及生猪产品是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关事项说明			
检查处理意见	监督检查人员（签名）：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屠宰厂肉品品质检验人员：（签名） 屠宰厂负责人（签名）：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填表说明：1. 符合的打“√”，不符合打“×”。

2. 一式三联，第一联：存档，第二联：交受检单位，第三联：交陪检单位。

附件 8:

广东省病害动物及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清单

NO: _____

_____:

现有下列经检疫(检验)不合格的动物及动物产品,请按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

1、_____ (动物产品种类) _____ 公斤(张)。

2、_____ (动物种类) _____ 头(只)。

耳标号: _____

处理方(签章)签名: _____

官方兽医(签章): _____

监管单位(印章)

年 月 日

1、一式二联,第一联:交无害化处理单位;第二联:监管单位存档

广东省农业厅办公室

2015年3月27日印发

排版：林超妍

校对：李 明
